

地方團體申請撥款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考慮觀塘區議會撥款工作流程及時間表的建議。

背景

2.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分別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及 2008 年 1 月 22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席上，通過觀塘區議會撥款工作流程及時間表的建議。現夾付有關建議的文件(見附件一及附件二)，以供參考。

撥款流程

3. 區議會秘書處建議於今年 2 月，發信邀請區內的一般地方團體申請上述撥款，然後交由審核委員會於 4 月進行審批工作。獲撥款的團體於 5 月接獲通知，並且需要在下一年 1 月底之前舉辦有關活動。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邀請區內地方團體申請撥款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

原文為觀塘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8 號
(第 2 次會議：16.1.2008)

地方團體申請撥款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考慮觀塘區議會撥款工作流程及時間表的建議。

撥款類別

2. 觀塘區議會每年均會發信邀請區內的一般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有關的撥款可分為：

2.1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

就此計劃申請撥款的團體可選擇向社會服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舉辦與公民教育、社會服務或調查/研究等有關的活動，或向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舉辦與文化藝術或康樂體育等有關的活動；此計劃的申請資助上限為 2 萬元。

2.2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此計劃的撥款可供團體舉行訓練課程/工作坊、特約藝術家計劃、視覺/文學藝術活動、文化藝術表演等活動。

3. 為提升觀塘區各界人士的凝聚力及促進社區和諧，觀塘區議會鼓勵地方組織籌劃活動時可帶出下列訊息或圍繞下列主題：

- (i) 促進種族和諧；
- (ii) 提倡家庭和諧；及/或
- (iii) 幫助弱勢社群自強(包括貧窮家庭、新移民等)。

撥款流程

4. 區議會秘書處建議於今年 2 月，發信邀請區內的一般地方團體申請上述撥款，然後交由審核委員會於 4 月進行審批工作。獲撥款的團體於 5 月接獲通知，並且需要在下一年 1 月底之前舉辦有關活動。

總結

5. 請委員考慮通過邀請區內地方團體申請撥款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1月

